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40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家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詹立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家軒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許家軒(以下稱被告)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。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原審

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發起、主持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罪，以及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本案詐騙集團中之地位並非基層車手或單純提供帳戶之人，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並考量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且被告再犯可能性非低，亦有逃亡、與共犯、證人勾串之風險，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羈押參月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嗣114年7月16日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原審訊問被告後，於114年7月3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846號裁定被告提出保證金新臺幣15萬元後，均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住所，暨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被告於114年8月1日提出保證金後，原審乃發函限制出境、出海(至115年3月31日屆滿)；復於115年3月23日裁定自115年4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(至115年11月30日屆滿)，有原審訊問筆錄、相關裁定及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7至174、175至179、181至184頁）。

㈡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乃函詢檢察官、被告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其中檢察官於115年10月29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187頁），而被告之辯護人則稱：被告就本案所涉犯之罪行，業已於原審審理中自白明確、坦然面對司法審判，僅針刑度部分上訴，且被告家屬及至親皆生活於國內，國外無任何資產，絕無棄保潛逃或逃亡海外部不歸之虞；又本案自偵查迄今多次開庭，被告均遵期到庭，從未有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之情事，足認被告已積極配合調查及審理程序，故本案實無非予限制出境、出海即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之情，且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逃亡之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3至196頁）。

㈢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詳細論罪內容見原判決），共3罪，經原審分別判處10月、1年4

月、1年10月，堪認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次以被告自112年5月至114年1月間多次出、入國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被告復於原審中自承多次前往柬埔寨出遊等語，可見被告對於國外環境並非全然陌生，參以一般人畏懼自由刑執行之正常心理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經審酌本案犯罪情節，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2月1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至於被告是否坦認犯行、先前是否均如期到庭、國外有無資產、親人是否居住於國內等情，均無礙於前揭認定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